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及
- (3)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趙嘉偉先生(「趙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考慮到趙先生之辭任，陳麗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不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趙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冼佩瑩女士及陶世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及梁美寶女士。